

##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审阅了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交的《关于公司提前赎回“浙商转债”的议案》,在对该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问询后,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对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提前赎回,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的规定,同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按照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部“浙商转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宝桐、沈田丰、熊建益

2020年7月31日

[本页无正文，仅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王宝桐

---

沈田丰

---

熊建益